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洛阳匠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拆迁、清运及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古严社区 A 区)文化东路古严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建筑物拆除、清运部分)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汝阳县城关镇古严社区

3、工程范围及内容：东起五里桥路西至涧河东路，南北边界为文化路东扩划定红线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、附属物拆除及垃圾清运，建筑垃圾清运要求+-0 为原始地面，拆迁建筑面积 13816.23 平方米，切割建筑物长度 403 米。

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环保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。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5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

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中标金额（合同价）：497000元，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元整

2. 付款方式：工程进场开工甲方支付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，工程进度 80%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60%，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%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李彦武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施工，做好环保扬尘处理，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年9月30日签订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

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3 份，承包人执 3 份。

甲 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乙 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: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
(古严社区A区)文化东路古严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建筑物拆除、
清运部分)项目

项目编号: 汝政采-2026-294

中心编号: 汝阳政采磋商(2026)0086号

代理机构编号: HNZB20260915

成交单位: 洛阳匠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古严社区A区)文化东路古严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建筑物拆除、清运部分)项目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,磋商小组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价: 小写: 497000.00 元

大写: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

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

服务要求: 符合政府相关单位发布的现行施工扬尘治理及运输、垃圾清运消纳等相关规定;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!

采购人(盖章):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: 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29 日